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允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盧永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聲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賴允彰於案發後配合檢調偵辦，承認其違反銀行法，並未逃避追訴、審判，且持續彌補被害人損害；其年近70歲，仍秉持信仰，積極從事教會及醫療志工，回饋社會，無逃亡之虞；又因重回職場，每年須出國參加保險經紀人研討會，爰聲請撤銷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處分云云。

二、刑事程序中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目的在於確保被告到場（包括有罪確定後之到案執行），避免因被告出境滯留他國，而影響偵、審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性質上屬限制住居方法之一，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乃在於防止被告逃亡。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，應由法院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為判斷依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9年，並宣告沒收、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1億9,978萬9,415元，上訴本院審理中，並經本院處分其自民國115年7月20日起至116年3月19日止限制出境、出海在案。

㈡、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認被告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

項後段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、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甫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9年，並宣告沒收、追徵高額犯罪所得，基於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已有逃匿境外規避審判、執行之高度可能性。況第一審認定被告為僅次於主嫌張相雲之核心人物之一，於整體犯罪結構中居於重要領導地位，涉案程度甚重，且本案被害人數眾多，全部吸金規模達32億多元之鉅，被告尚可能須面對高額民事賠償責任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境外之虞。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本院認有處分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屬有據。被告縱有彌補部分被害人損害，惟占本案吸金總額之比例甚微。其先前到庭紀錄、年齡、從事志工及就業情形等，均不足以擔保其無逃亡境外之動機。如將來確有暫時出境之正當必要性，應敘明具體理由及預定出境期間等，適時向本院聲請為必要處置。權衡本案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聲請人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其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孟宜

法　官　黃于真

法　官　朱嘉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亮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